

(A类)

中山市商务局

中山商务展函〔2026〕8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2026009 号提案答复的函

谢敬毅、何建发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发挥“中山灯饰”特色区域品牌优势，推动“中山货”行天下的议案》（第 2026009 号）收悉。该提案紧扣我市灯饰产业发展痛点，就借助“广货行天下”行动推动产业从“规模领先”向“品牌引领”升级提出了五条极具针对性的建议。我局高度重视，与相关部门认真探索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市“中山灯饰”特色区域品牌发展的关注与支持。古镇镇作为“中国灯饰之都”，其品牌享誉国内外，市场占有率高。针对当前存在的品牌整合不足、中小微企业影响力弱、跨境渠道单一及市场拓展能力欠缺等问题，我局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探索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深化品牌培育，提升“中山货”美誉度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

一是夯实区域品牌基础。依托古镇镇“中国灯饰之都”优势，推动“古镇灯饰”获评中国消费名品及广东省首批“乐购小镇”。设立全市首家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，实现24项商标业务全覆盖。2025年共受理商标相关申请172件，相关品牌建设案例入选广东省优秀案例。首批遴选15家企业纳入古镇镇名优产品名录。

二是统筹标准与平台建设。我市正谋划制定《“中山灯饰”区域品牌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拟筛选优质企业纳入名录，统一区域品牌VI标识与质量标准。支持市半导体照明行业协会打造“中山照明”区域品牌，申报备案地方行业团体标准，并着手打造行业智慧供应链平台。

三是强化宣传推广。持续举办“广货行天下·古镇灯饰进万家”展销活动，深度联动古镇灯博会，做好品牌宣传与产销对接，持续提升“中山货”的海外辨识度。

四是推动文旅融合。将产业与文旅深度融合，把华艺广场、星光联盟、灯都博物馆打造为A级旅游景区。在建设“中山灯饰文化体验长廊”中，系统融入六坊云龙舞、海洲鱼饼等非遗元素，通过光影展演、主题装置等形式，将静态文化转化为动态沉浸式体验。统筹设计“旅游+灯饰+文化”精品线路，延长游客停留时间，以文化赋能提升品牌附加值。

二、强化政策赋能，市镇两级合力助推产业升级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

一是市级财政精准滴灌。近三年累计安排产业扶持资金超45亿元，重点支持技改、数字化升级及标准体系建设。

跨境电商支持：落实《中山市推动跨境电商赋能照明灯饰产业带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7）》，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仓建设运营费用给予最高30%补贴（单家企业年度最高30万元），覆盖拉美、欧洲等重点区域。

数字化转型：抢抓国家试点机遇，推动181家灯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试点，下达专项资金1738万元；培育1家示范工厂、3家示范车间及1个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，下达资金1200万元。

集群试点：支持古镇、小榄、横栏、火炬区等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，形成的行业转型指引入选工信部首批细分行业样本。

二是镇级配套全面跟进。古镇镇整合省市政策，为企业精准支持，2025年推动16家企业技改备案，辅导8家企业入库市级技改专项资金；服务42家企业获得数字化专项资金117万元。设立电商集聚区专项扶持资金，支持海外商标专利申请及品牌建设。2025年组织405家企业抱团参展，服务18家企业增资扩产。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补贴力度，优化汇率避险培训，对融合岭南美学与智能技术的创新型企业给予专项扶持。

三、坚持“电商+会展”双轮驱动，扩大品牌辐射范围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

一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。依据相关措施，对企业自建、租用海外仓及在东盟、非洲、南美等新兴市场布局给予分档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；对开展境外投流、品牌推广等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同时，严格执行会展业扶持细则，对参加市外境内展览的企业给予展位费（30%，最高 3 万元）及特装费（30%，最高 3 万元）补贴。

二是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。市委宣传部深化“媒体+”战略，通过“媒体+产业推广”讲好“中山智造”故事，“媒体+文旅引流”打造城市 IP，“媒体+电商带货”促进转化。积极争取央视、凤凰卫视及境外主流媒体（如巴西华人网、葡萄牙《新报》等）报道“中山百货进 N 城”系列活动，显著提升“中山优品”全国影响力。

三是深化行业对接与平台集聚。积极组织企业参与跨交会、深圳跨境电商展，引导企业利用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。目前在京东平台开设“中山优品”专区，并正对接抖音等平台争取流量倾斜。古镇镇加快万腾灯博中心等电商集聚区建设，2025 年成功举办广东省首场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专场活动，惠及企业 5000 余家次。2026 年春季灯博会期间，将联动全国 12 个灯饰直销基地，联合天猫、京东设置专区，复制推广“广货行天下”促销模式。

四是积极组织拓展市场。开展制造业“双链共舞·千企共

赢”行动，今年1-5月举办供需对接活动超80场。组织“广货行天下·中山百货进N城”系列活动，走进国内外10余个城市，累计销售额超10亿元，签约项目超150个、金额超91亿元。年均组织超1000家次企业参加广州、宁波、香港等国内外专业灯饰展。

四、筑牢知识产权护城河，构建质量品牌保护体系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

一是优化快速预审机制。依托中山市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，建立备案准入、专利快速预审及一站式服务体系。目前累计纳入预审备案企业超800家，外观设计专利平均预审周期压缩至2.2天（最快3个工作日授权），实用新型压缩至7天内，授权率稳定在99%以上。

二是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。集成专利、商标、版权职能，设立综合窗口，集聚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等资源，提供全链条服务。

三是强化质量监管与品牌评价。未来，将深化维权中心功能，引入AI智能检索工具，建立企业创新画像。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“中山货”“中山灯饰”品牌评价认证及质量追溯体系，实行严格准入与动态管理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，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，坚决筑牢质量信誉底线。

五、深化科技金融协同，凝聚产业发展合力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

一是强化科技支撑。聚焦光学光电、新材料领域，建成市

级中试平台 12 家，其中“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中试平台”入选 2025 年省级平台。成立市中试产业服务联盟（成员 59 个），推动“技术研发+中试+孵化+金融”一体化。2025 年向 460 家企业拨付研发费后补助 6000 多万元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

二是创新金融服务。联合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机构推出“订单贷”“经销 e 贷”“数字供应链融资”等专属产品，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担保难问题，切实降低融资成本。

三是构建协同机制。成立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跨境电商、外贸等专委会，服务 60 家会员企业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推动建立“政府、协会、金融机构、企业”四位一体协同机制，共同谋划品牌发展规划，凝聚“政企商银研”多方合力，持续擦亮“中山灯饰”的品牌，推动灯饰产业提质升级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各位委员对中山商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会展科 毛文轩，8989289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古镇镇。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